榆区环审发〔2025〕5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陕西昶硕华工贸有限公司智能装配式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昶硕华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智能装配式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麻黄梁工业区板块C8-1地块，占地24841.557㎡，结合项目发改备案中石油装备制造、矿山装备制造、设备制造维修调试等产业方向，本次批复仅针对以下建设内容：建设1座锚杆生产车间（内设金属锚杆生产线6条）、1座原料库、1座综合楼，及其附属设施，年产金属锚杆3万吨。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万元，占总投资的0.38%。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严禁外排。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入室、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防治，废机油、废液压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项目固废随意乱倾乱倒。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28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2025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